

证券代码：874066

证券简称：德博尔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戴泽伟、王皎、肖勇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戴泽伟、王皎、肖勇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从 2024 年 9 月 3 日至 2027 年 9 月 2 日，该三名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肖勇，男，1970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北京慧远天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经历如下：1992 年 9 月-1995 年 12 月担任沈阳市客车制造厂助理工程师；1996 年 1 月-1999 年 8 月担任北京大恒创新技术有限公司网络部营销经理；1999 年 9 月-2005 年 6 月担任北京鑫博士居餐饮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7 月-2007 年 12 月担任北京锡恩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咨询本部高级管理顾问；2008 年 11 月至今担任北京慧远天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

2、王皎，女，1967 年 3 月出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上海中联（成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监事会主席。工作经历如下：1986 年 7 月-1996 年 6 月担任冶金部中国第十九冶金建设公司子弟校教师、总公司

团委及干部处干部；1996年6月-1998年12月担任成都龙泰皮革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1998年12月-2002年5月担任成都拱辰律师事务所律师、专职律师；2002年5月-2015年3月担任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年7月-2008年3月担任四川宏华石油设备有限公司董秘办法务主管、副主任；2008年3月-2014年4月担任宏华集团有限公司董秘办、法务部副主任；2015年3月-2016年12月担任四川路标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年12月-2019年12月担任北京京师（成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9年12月-2020年11月担任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年11月-2021年11月担任四川蜀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1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中联（成都）律师事务所（含四川矩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3、戴泽伟，男，1984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工作简历如下：2018年6月-2019年9月担任四川普睿德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该公司目前已经注销），2012年10月至今担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戴泽伟、王皎、肖勇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戴泽伟	5	5	0	0	否	2
肖勇	5	5	0	0	否	1
王皎	5	5	0	0	否	3

2024年度各独立董事自担任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起，严格按照《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戴泽伟、王皎、肖勇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对《关于审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对《关于制定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对《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对《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	同意

		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对《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对《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革及配偶邵磊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对《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1）、对《关于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2）、对《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3）、对《关于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4）、对《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5）、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	--	---	--

		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6）、对《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7）、对《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8）、对《关于修订〈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9）、对《关于修订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4 年 8 月 1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2）、对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9 月 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对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11 月 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对《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对《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	同意

		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有效期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对《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 配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未发生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报告期内，我们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各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客观的判断和决策，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情况。其中，通过参加现场工作及电话、微信群沟通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商讨有关公司治理事宜，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 2、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职责，注重自身的培训和学习，参加公司组织的与 IPO、信息披露等相关的培训，不断提高自身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意识，加强自身履职的能力，从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戴泽伟、王皎、肖勇

2025 年 4 月 21 日